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股票代码：6001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四号二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无偿划转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此次权益变动须经国务院国资委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光电集团的关系如下：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8
二、本次无偿转让的有关情况.....	9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9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情况.....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光电股份/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电集团、转让方	指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
法定代表人	唐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7095357036
注册号码	1100000016891767
董事	唐斌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四号楼二层
电话	010-68787302
邮编	1000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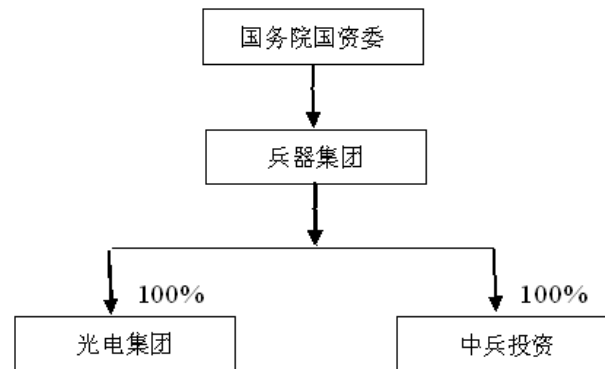
姓名（包括曾用名）	职务	国籍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唐斌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建英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李子福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石兵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匡卫华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光电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占股比
1	北化股份	6,683	16.15%
2	北方导航	27,674	18.58%
3	凌云股份	3,258	7.23%
4	江南红箭	7,368	7.1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光电集团的关系如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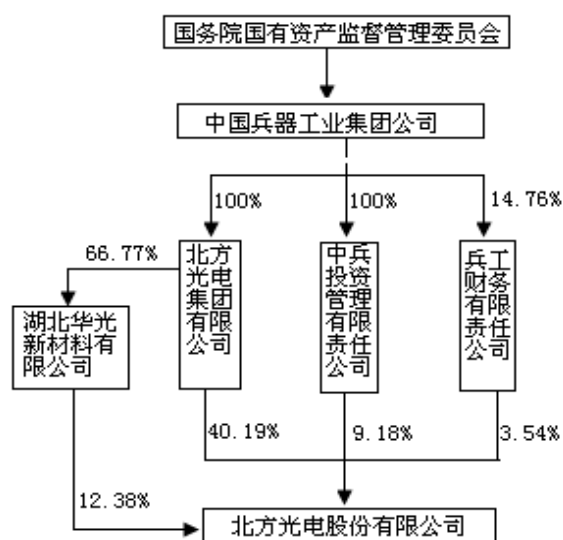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支持中兵投资发挥资本运作平台作用，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将北方光电集团公司持有的占光电股份总股本 9.83%的股权划转至中兵投资。中兵投资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光电集团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兵投资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光电股份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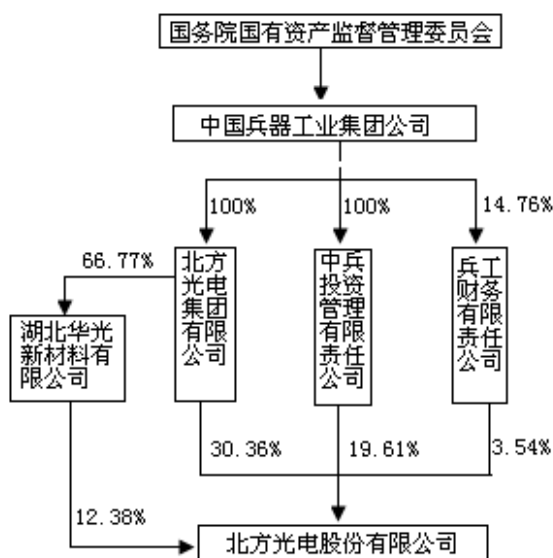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光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04,458,5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9%，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兵投资持有公司 46,705,44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8%。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光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54,458,5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兵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 96,705,4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1%。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无偿转让的有关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光电集团与中兵投资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出方、划入方关系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划出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划入方”）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划转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为划出方持有的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股份”、“标的公司”）5000万股的股票（占股比9.83%）。

（三）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四）划转金额及税费

本次无偿划转的金额以标的企业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222,056,115.58元为准。

划转双方同意，划转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或决定各自承担因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所产生的所有税费。

（五）协议生效条件

划转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2）划转双方就本次无偿划转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电集团持有的拟转让的光电股份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情况

此次交易尚须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光电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光电股份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 1、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子福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

附表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 35 号
股票简称	光电股份	股票代码	6001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46,705,446 股 持股比例： 9.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96,705,446 股 变动比例： 9.83% 变动后持股比例： 1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光电股份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子福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